

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

修订《商船(防止废物污染)规例》(第413O章) 有害海洋环境物质和垃圾记录簿格式

目的

本文件就有关修订《商船(防止废物污染)规例》(第413O章)以实施经修订的《1973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附则V¹》事宜提供相关数据予各委员阅览。

背景

2. 第70届国际海事组织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于2016年10月28日通过MEPC.277(70)号决议案(见附录), 内容主要涉及关于经修订的《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VI/1-1.2条中定义的非谷物类的固体散装货物须按照《附则V》新的附录1进行分类, 并由托运人声明是否对海洋环境有害。修订还修改了垃圾种类, 新增了电子垃圾(E-waste)²。

3. 修订也包括对垃圾记录簿的填写、格式和从垃圾接收设施获取单据的要求。任何岸上接收、从船只排放或意外落失, 须在垃圾记录簿上予以记录。对任何小于400总吨的船舶, 须在该船的正式航海日志中记录该排放或落失的详情。此外, 垃圾记录簿和从接收设施获取的单据须存放于有关船舶上。存放期为自最后在该记录簿上记入记项当日起计的2年。

4. 新的要求适用于在任何地方的香港船舶及在香港水域内的所有船舶, 因此本地船只亦须遵守经修订的相关规定。因应现时本地船只没有运载对海洋环境有害的固体散装货物, 而含有货物残余物的货舱洗舱水亦须在距最近陆地不少于12海浬的水域排放, 所以草拟中的修订法例对本地船只没实质影响。有关从船舶排放垃圾和记录的新要求, 与目前第413O章第5条、第6条、第11(3)条和第12条的要求类同, 没有实质改变。

¹ 《防止船舶垃圾造成污染规则》。

² “电子垃圾”指船舶正常操作和生活区域的电气和电子设备, 包括所有零配件、半成品和耗材, 丢弃时属于设备的一部分, 存在可能对人体健康和/或环境造成危害的物质。

未来路向

5. 第MEPC.277(70)号决议案已在2018年3月1日生效，为了与国际标准保持一致，海事处正草拟修订第413O章的相关条文以实施决议案的相关要求。

海事处
航运政策科
2019年9月

附录

MEPC.277(70) 决议案 –
有害海洋环境物质和垃圾记录簿格式。

附件 2

第 MEPC.277(70)号决议
(2016 年 10 月 28 日通过)

《经 1978 年议定书修订的〈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附则修正案

《防污公约》附则 V 修正案

(有害海洋环境物质和垃圾记录簿格式)

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

忆及《国际海事组织公约》第 38(a)条关于国际防止和控制海上污染公约赋予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本委员会）的职能，

注意到《经 1978 年议定书修订的〈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防污公约》）第 16 条规定的修正程序和赋予本组织的相关机构审议并通过修正案的职能，

在其第 70 届会议上，审议了关于《防污公约》附则 V 中涉及的 HME 物质和垃圾记录簿格式的建议修正案，

- 1 按照《防污公约》第 16(2)(d)条，通过附则 V 修正案，其文本载于本决议附件；
- 2 按照《防污公约》第 16(2)(f)(iii)条，决定该修正案将于 2017 年 9 月 1 日视为已被接受，除非在此日期之前，有不少于三分之一的缔约方或拥有商船合计吨位数不少于世界商船总吨数 50%的缔约方通知本组织其反对该修正案；
- 3 请各缔约方注意，按照《防污公约》第 16(2)(g)(ii)条，该修正案将在按照上述 2 被接受后，于 2018 年 3 月 1 日生效；
- 4 要求秘书长按照《防污公约》第 16(2)(e)条，将本决议及其附件中的修正案文本的核正无误副本发送给所有《防污公约》的缔约方；
- 5 进一步要求秘书长将本决议及其附件的副本发送给非《防污公约》缔约方的本组织成员。

附件

《防污公约》附则V修正案 (对海洋环境有害物质和垃圾记录簿格式)

附则 V

防止船舶垃圾污染规则

第 4 条

特殊区域外的垃圾排放

- 1 将 1.3 中的第二句“考虑本组织制定的指南”替换为“根据本附则附录 1 制定的衡准”。
- 2 增加新的 3，如下：

“3 经修订的《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安全公约》）第 VI/1-1.2 条中定义的非谷物类的固体散装货物须按照本附则附录 1 进行分类，且托运人须做出其是否对海洋环境有害的声明*。”
- 3 现有 3 重新编号为 4。

第 6 条

特殊区域内的垃圾排放

- 4 将 1.2.1 替换为：

“.1 按照本附则附录 1 制定的衡准，舱室洗舱水中货物残余物不含有对海洋环境有害的物质；”
- 5 增加新的 1.2.2，如下：

“.2 经修订的《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安全公约》）第 VI/1-1.2 条中定义的非谷物类的固体散装货物须按照本附则附录 1 进行分类，且托运人须做出其是否对海洋环境有害的声明*。”
- 6 增加新的 1.2.3，如下：

“.3 按照本组织制定的指南，舱室洗舱水中的清洁剂或添加剂不含有对海洋环境有害的物质；”

* 对于从事国际航行的船舶，参见《国际海运固体散装货物规则》第 4.2.3 节；对于非从事国际航行的船舶，可以按照主管机关要求采取其他声明方式。

7 将现有 1.2.2 到 1.2.4 重新编号为 1.2.4 到 1.2.6，其中重新编号的 1.2.6 修改为：

“.6 在满足.2.1 到.2.5 要求的前提下，含有货物残余物的货舱洗舱水须尽可能远离最近陆地或最近冰架排放，且距最近陆地或最近冰架应不少于 12 海里。”

第 10 条

告示、垃圾管理计划和垃圾记录保存

8 第 3 段中的“附录”替换为“附录 II”。

9 第 3.2 段替换为如下内容：

“.2 按照第 4、5、6 条规定或《极地规则》第 II-A 部分第 5 章第 5.2 节要求，每次排放入海的记录须包含排放日期、时间、船位（经纬度）、垃圾种类和排放或焚烧垃圾的估算量（立方米）。除上述内容以外，排放货物残余物时还须记录开始和结束的位置。”

10 现有第 3.2 段后，增加第 3.3 和 3.4 段如下：

“.3 每次完成的焚烧记录须包括焚烧日期、时间、焚烧开始和结束的船位（经纬度）、垃圾种类和每一种垃圾的估算量（立方米）；

.4 每次岸上接收或排放至其他船舶的记录须包括排放日期、时间、港口或岸上接收设施或接收船舶的名称、垃圾种类和每一种垃圾的估算量（立方米）；”

11 现有第 3.3 段重新编号为第 3.5 段，在“记录簿”和“须”之间插入“和从接收设施获取的单据”。

12 现有第 3.4 段重新编号为第 3.6 段，并替换如下：

“.6 如发生本附则第 7 条所指的任何排放或意外落失，须在垃圾记录簿上予以记录，或对所有小于 400 总吨的船舶，须在该船的正式航海日志中记录该排放或落失的日期、时间、港口或船位（包括经纬度和水深，如知道）、原因、排放或落失的物品的详细情况、种类、每种垃圾的估算量（立方米）以及为防止或尽量减少这种排放或意外落失已采取的合理预防措施。”

13 增加一个新的附录 I 如下，现有的附录重新编号为附录 II：

“附录 I

对海洋环境有害的固体散装货物分类衡准

就本附则而言，如固体散装货物残余物满足《联合国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GHS）的下列衡准¹，货物残余物将被认为是对海洋环境有害物质（HME）：

- .1 急性水生毒性第 1 类；和/或
- .2 慢性水生毒性第 1 类或第 2 类；和/或
- .3 致癌性²第 1A 类或第 1B 类，并不能快速降解并有高生物体内积累；和/或
- .4 诱变性²第 1A 类或第 1B 类，并不能快速降解并有高生物体内积累；和/或
- .5 生殖毒性²第 1A 类或第 1B 类，并不能快速降解并有高生物体内积累；和/或
- .6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²第 1 类，并不能快速降解并有高生物体内积累；和/或
- .7 包含合成聚合物、橡胶、塑料制品或塑料原料颗粒或由其组成的固体散装货物（这包括撕碎、磨碎、剁碎或浸软的材料或类似材料）。”

附录 II

垃圾记录簿的格式

14 重新编号的附录 II 中的第 3 节替换如下：

“3 垃圾描述

为了在垃圾记录簿（或正式的船舶航海日志）的第 I 和第 II 部分进行记录，将垃圾分类如下：

¹ 衡准基于联合国 GHS。对于联合国 GHS 中的具体产品（如金属和无机金属化合物）导则，附件 9 和 10 对于正确解释这些衡准和分类十分必要，应予以遵循。

² 根据口服、皮肤接触、或在危害声明中未陈述接触途径的危害性，产品分为致癌性、诱变性、生殖毒性或重复暴露特定靶器官毒性。

第 I 部分

- A 塑料
- B 食品废弃物
- C 生活废弃物
- D 食用油
- E 焚烧炉灰渣
- F 操作废弃物
- G 动物尸体
- H 渔具
- I 电子废弃物

第 II 部分

- J 货物残余物（非对海洋环境有害物质）
- K 货物残余物（对海洋环境有害物质）”

15 重新编号的附录 II 中的垃圾记录替换为如下：

“垃圾排放记录

第 I 部分

适用于除本附则第 1.2 条中定义的货物残余物以外的所有垃圾

（所有船舶）

船舶名称	船舶编号或呼号	IMO 识别号
------	---------	---------

垃圾分类

A-塑料	B-食品废弃物	C-生活废弃物	D-食用油	
E-焚烧炉灰渣	F-操作废弃物	G-动物尸体	H-渔具	I-电子废弃物

按照《防污公约》附则 V 第 4（特殊区域外的垃圾排放）、5（对从固定或浮动平台排放垃圾的特殊要求）、6（特殊区域内的垃圾排放）条和《极地规则》第 II-A 部分第 5 章要求排放

日期/时间	船位（经纬度）或港口（排岸）或船名（排放到另一艘船舶）	种类	排放量估算		焚烧量估算	备注： （如焚烧炉起始和结束的时间和船位等，一般备注）	证明/签字
			排海（立方米）	接收设施或另一艘船（立方米）			
/							
.							
.							
/							
.							
.							

/							
.							
.							

本附则第 7 条（例外）所指的例外排放或落失

日期和时间	港口或船位 (包括经纬度和水深, 如知道)	种类	落失或排放量估算 (立方米)	落失或排放原因备注 (如为防止或减少排放或意外落失采取的合理预防措施和一般备注)	证明/签字
/					
.					
.					

船长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第 II 部分

适用于本附则第 1.2 条（定义）中定义的货物残余物

（运输固体散装货物船舶）

船舶名称	船舶编号或呼号	IMO 识别号
------	---------	---------

垃圾种类

J-货物残余物（非对海洋环境有害物质）	K-货物残余物（对海洋环境有害物质）
---------------------	--------------------

按照本附则第 4（特殊区域外的垃圾排放）和 6（特殊区域内的垃圾排放）条规定排放

日期/时间	船位（经纬度）或港口（排岸）或船名（排放到另一艘船舶）	种类	排放量估算		排海起始和结束位置	证明/签字
			排海（立方米）	接收设施或另一艘船（立方米）		

/						
.						
.						
/						
.						
.						
/						
.						
.						

船长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
